

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台州分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1年12月1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设立分公司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设立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公司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法披媒体上披露的《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编号：2021-068）、《关于设立分公司的公告》（编号：2021-070）。

公司已经于近日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，并取得台州市黄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，具体信息如下：

- 1、名称：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公司
- 2、类型：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（上市、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
- 3、成立日期：2021年12月17日
- 4、营业期限：2021年12月17日至长期
- 5、负责人：周其华
- 6、营业场所：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东城街道劳动北路118号8楼（自主申报）
- 7、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油墨销售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塑料制品销售；化工产品销售（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）；技术进出口；货物进出口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（在总公司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）

特此公告。

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2月18日